

招标公告

永康市方岩镇原国民党浙江省政府办公人员宿舍旧址之一修缮工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向社会公开招标。现将报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古建筑修缮项目。主体建筑面积800平方米,占地面积 主体占地面积459.58平方米,建筑层数 工程建筑层数为局部地上2层,结构形式 砖木结构。
- 二、工程地点 永康市方岩镇
- 三、工程预算 约72万元
- 四、资质要求 工程要求具备有国家文物局颁发的文物

保护施工资质贰级及以上资质等级,项目负责人需由具有文物保护施工上岗证的人员担任。

- 五、报名时间 2018年7月16日 - 7月17日16时止
- 六、报名地点 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永康市丽州南路58号4楼)
- 七、联系电话 0579-89262187
13484084232 (卢先生)
- 八、施工企业报名时需携带材料 介绍信、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资格证书、企业诚信手册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永康市方岩镇方岩风景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2018年7月10日

场地出租

城西物流中心致力于打造物流、快递、电商综合体,园区间道路间隔30米,现有少量一楼物流站房和二、三楼仓储、电商、轻包装加工用房出租(二、三楼每单位1200平方米起租,年租金140元/平方米)。

联系电话 0579-89286631
市府网 356631
联系地址 城西物流中心二区7幢1号2楼

招标公告

永康市城西新区范宅村文化礼堂工程对外招,请携带相关资质证书前来报名。

报名截止时间 2018年7月11日
投标时间 :2018年7月12日上午9:00
地点 城西新区管委会四楼会议室
联系电话 13858924008
688004 范先生
永康市城西新区范宅村村委会
2018年7月9日

招标公告

现有永康市西城街道岭张村房屋房产评估、卫生保洁及清运二个项目面向社会公开招标,望有相关资质者前来报名(二个项目分别报名)。

报名时间 2018年7月10日-17日
地点 永康市望春小区南路42号
电话 18867978859 280559
永康市西城街道岭张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9日

望春桥半封闭施工通告

望春桥将于2018年7月12日至2018年7月31日对望春桥中间四车道进行封闭施工。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8月21日对两侧两车道进行封闭施工。施工期间请过往车辆绕道通行。施工期间带来不便,敬请市民谅解!

永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永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18年7月4日

撤销永康市虞氏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清算备案公告

经本公司清算组决定撤销2007年11月15日注销清算备案。
联系人 虞东晓 联系电话 13967937555
永康市虞氏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8年7月9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8年7月10日第1036期
《永康日报》

(2018)浙0784民初1168号
被告 高华红,女,1983年4月15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象珠镇雅吕村积金路236号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11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高华红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9767.89元,并支付利息1476.19元,违约金2002.2元(已算至2018年1月2日止,之后的利息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计算,最低1元,最高500元,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2元,公告费400元,共计532元,由被告高华红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1313号
被告 黄旭美,女,1981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象珠镇前桑园村复兴路39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110155329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13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黄旭美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29993.2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算至2018年1月18日止的利息为1415.75元、违约金为1835.8元,之后的利息按日万分之五,违约金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最低1元,最高500元,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32元,公告费400元,共计1032元,由被告黄旭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1315号
被告 陈忠华,男,1977年12月26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 永康市象珠镇前桑园村复兴路39号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13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陈忠华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17999.8元,并支付利息705.34元,违约金2114.69元(已算至2018年1月18日止,之后的利息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计算,最低1元,最高500元,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2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720元,由被告陈忠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2775号
周珠兰,女,1957年8月20日出生(身份证 330722195708200020),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金城路349弄1幢1号 本院在审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周珠兰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27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周珠兰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支款人民币47871.5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截止2018年3月17日的利息为16203.66元,违约金8788.41元;之后的利息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利息、违约金之和不得超过按月利率2%计算所得),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11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周珠兰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3662号
被告 任志昂,男,1976年3月26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枫林村大塘沿128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603262611 原告李方勇与被告任志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36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由被告任志昂归还原告李方勇借款人民币30000元,并支付利息、逾期利息(利息从2014年4月16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2018年5月2日止,逾期利息从2018年5月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7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任志昂负

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6781号
李 建 宁 (公 民 身 份 号 码 : 330722197711300013,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钻石小区C幢1单元501室) 金晓倩,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712270821。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陈路塘村208号) 本院在审理原告黄美媛与被告李建宁、金晓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67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李建宁、金晓倩共同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0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4年8月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以月利率2%为限)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李建宁、金晓倩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31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3710元,由被告李建宁、金晓倩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7862号
胡 葛 彬 (公 民 身 份 号 码 : 330722199806071216,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仁村26号) 本院在审理原告李南江与被告胡葛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78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胡葛彬归还原告李南江借款人民币3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从2017年9月5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或价款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人民币950元,由被告胡葛彬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52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3864号
被告 李 宁 (公 民 身 份 号 码 : 330722199103291036),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溪心南区84幢5号 本院受理原告潘海珍与被告李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3864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52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讣告

我夫厉加明,原永康市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书记,因病于2018年7月7日逝世,享年74岁。谨择定于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上午8:30在永康市殡仪馆举行遗体告别仪式,届时敬请厉加明生前同事、战友及亲朋好友前往吊唁。

联系电话 87364362 15157970225

妻 李群珍 携

大女儿 厉 帅

二女儿 厉 婕

小女儿 厉 扬

女 婿 黄 韬

女 婿 应俊杰

女 婿 吕 锋

外孙女 黄海辰

外 孙 应炜航

外孙女 吕晨菲

泣告

2018年7月10日

店面转让

9059 胡库大街三间店面转让,占地144㎡,建筑740㎡,国有出让,证件齐全。13605892732

城西名苑套房转让 9062 全新高端设计精装修,带全屋家具、电器,拎包入住。人民一小附近,总价47万元起,热 销 电 话 : 18957971505 居源房产 厂房出租

9063 九龙工业区厂房 2000㎡,三楼仓库3500㎡ 13906795959,633959

厂房转让 9064 长城科技园占地4878㎡,建筑5100㎡。18266936692

古山标准厂房转让 9066,13000㎡13516981001 明珠新城套房转让

9066,131㎡精装637665 龙域天城套房转让

9066,144㎡18257993726 千锦路幢房转让

9066,332㎡13858939516 四方小区套房转让

9066,123㎡3楼,江景房,3室2卫。551001李

营业执照遗失公告 9045 浙江华华工贸有限公司

遗失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6年11月1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84556168108F营业执照(副本),声明作废。 浙江华华工贸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0日 声 明

9045 浙江华华工贸有限公司遗失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仓支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382001844003,声明作废。

声 明 9045 浙江华华工贸有限公司遗失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机构信用代码证,证号:G1033078400184400W 声明作废。

营业执照遗失公告 9048 永康市贝瑞食品商行

遗失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5年6月17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784611227707营业执照(副本),声明作废。 永康市贝瑞食品商行 2018年7月10日 声 明

永康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遗失机构信用代码证,证件号:G1033078400125500F,声明作废。

声 明 9053 永康市千正工贸有限公司遗失工商银行永康明珠支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382003812001,声明作废。

声 明 9053 永康市千正工贸有限公司遗失工商银行永康明珠支行核发的机构信用代码证,证号:G1033078400381200A 声明作废。

营业执照遗失公告 9067 永康市平川五金配件厂

遗失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6年7月26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784612068707营业执照(副本),声明作废。 永康市平川五金配件厂 2018年7月10日 营业执照遗失公告

9068 永康市虞氏工具制造有限公司遗失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01年3月14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7842001593营业执照(证、副本),声明作废。 永康市虞氏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0日 营业执照遗失公告

9042 应惠娟遗失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2年11月12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784611165583营业执照(正本),声明作废。

应惠娟 2018年7月10日